石林县气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强制1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石林县气象局	限期恢复原状、限期拆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 行政法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201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违法批准占用土地的，或者非法占用土地新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政府规章：《云南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7号）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催告阶段：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依法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对未采取恢复原状或采取拆除措施的，依法作出限期恢复原状或限期拆除的决定。 3.执行阶段：对拒不履行的，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事后监管：对恢复原状或拆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通报、报告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解决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气象主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待处置费用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的、据为己有的或者利用代处置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违法对当事人加处罚款，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其他问责依据。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石林县新政务中心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87480，地址：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石林县气象局，电话号码：0871-67796810，地址：石林县石林南路森林公安背后。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电话号码：（081）67897081；通讯地址：石林县纪检监察局，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